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7、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准则差异鉴证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

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同时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合理有效，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